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魏增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818,5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23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衍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199,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36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艳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95,241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4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魏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25,598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8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鸿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夏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持股情况中，魏增祥共计持有 20,818,595 股，其中通过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48,491 股，通过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业海盛”）间接持有公司 700,784 股，通过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公司 169,320 股；杨衍霖共计持有公司 8,199,500 股，其中通过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 8,149,798 股，通过恒业海盛间接持有公司 49,702 股；刘艳霞共计持有公司 2,395,241 股，其中通过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 1,899,233 股，通过恒业海盛间接持有公司 397,609 股，通过青岛安盛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8,399 股；魏杰共计持有公司 2,825,598 股，其中通过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 2,133,379 股，通过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公司 692,219 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